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8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李嘉崧

代 理 人 陳銘傑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1 相 對 人

02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6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10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 對 人

17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 對 人

23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9 主 文

30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31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表

01 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02 理 由

03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4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5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
06 之認可：…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
07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四、
08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09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0 費用之數額。次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二、
11 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分
12 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
13 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
14 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
15 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16 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第3及4
17 款、第64條之1第2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63號裁
19 定開始更生程序。經債務人於民國115年2月24日提出財產及
20 收入狀況報告書（下稱報告書）及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
21 經本院發函相對人即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進行書面表
22 決，雖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
23 債權人所代表之債權額，已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
24 權額之二分之一，然因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
25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未過半數，不符消債條例第60條第2
26 項規定之可決條件，此有本院書面表決通知、送達證書及債
27 權人所提民事陳報狀等件在卷可稽。是以，應由本院審查是
28 否有消債條例第64條規定，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

29 三、查本件債務人名下無可資清算之財產，亦未查得其有何等從
30 事股票、有價證券之實際交易往來及商業保險投保紀錄等
31 情，且債務人陳報目前任職於味樂行，擔任送貨人員，月收

01 入為新臺幣(下同)25,000元，有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63
02 號民事裁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
03 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債務人之勞職保投保資料、電
04 子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所得及財產查詢結果、集中保管
05 有價證券資料、在職證明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是核
06 本件聲請人之財產無清算之價值。

07 四、次查債務人與父親現居住於彰化縣，依衛生福利部公告114
08 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之生活費為15,515元，且依消債條
09 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該最低生活費1.2倍核定債務人
10 之必要生活費用，是債務人每月必要之生活費用為18,618元
11 (15,515×1.2=18,61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另
12 其父每月領有老年基本保證年金4,049元，故以上開衛生福
13 利部公告114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
14 元，乘以1.2倍即為18,618元，扣除上開補助費用，再依消
15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
16 之比例，債務人與另6名義務人共同扶養，以7分之1計算扶
17 養之義務，經計算債務人扶養父親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2,
18 081元【計算式：(18,618-4,049元)×1/7=2,081】，總計
19 債務人及受扶養父親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20,699元(18,618
20 +2,081=20,699)。是以，債務人於所提報告書記載，更生
21 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20,663元，並未逾越上開
22 規定，應屬合理。

23 五、綜上，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25,0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
24 20,663元後，每月剩餘4,337元可供清償。是以，債務人所
25 提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每月清償3,500元，已符合債務
26 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
27 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
28 餘額，逾4/5已用於清償之情形(計算式：4,337×4/5=3,47
29 0)。依首揭規定，應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30 六、又債務人名下無其他清算價值之財產，已如前述，另依報告
31 書記載，債務人聲請前二年內之可處分所得及必要生活費

01 用，分別為552,000元、382,704，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
02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為169,296元。
03 是以，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記載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
04 受償總額252,000元，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
05 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及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
06 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依首揭規定，本件核
07 無不得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事。

08 七、從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視為債
09 權人會議可決，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並願盡力
10 節省開銷，其就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已逾4/5用於
11 清償債務，堪認其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且本件核
12 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
13 由 存在，故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惟為建立債務人開
14 源節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
15 限制其生活條件，是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
16 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除有必要情形外，另為如附表
17 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18 八、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21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

22 附表一：更生方案
23

論股 債務人：李嘉崧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89號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新臺幣（下同）3,500元。 2. 每1月為一期，每期在10日給付。 3. 自認可裁定確定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總清償比例：7.56%。 5. 債務總金額：3,333,410元。 6. 清償總金額：252,000元。

(續上頁)

01

貳、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更生清償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3,488	10.6	371
2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1,847	12.36	432
3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6,160	6.48	227
4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67,378	23.02	806
5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526	0.59	21
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97,034	29.91	1,047
7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32,550	3.98	139
8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35,427	13.06	457
總計		3,333,410	100	3,500

參、補充說明：

- 一、總清償比例計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至第二位。
- 二、各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每期清償金額×債權比例（元以下四捨五入）。倘依前開計算式致每期清償總額有增、減之情事，則酌情改為無條件進位或捨去，並在1元之範圍內予以增減。
- 三、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02

附表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有特殊必要情形或因公務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四、不得出國遊學或出國旅遊及四星級以上飯店住宿等消費行為。
五、不得從事美容醫療等消費行為。

(續上頁)

01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購置不動產。
八、除係維持生計之所必需者外，不得購買一萬元以上之動產。
九、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